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	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

<p>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	<p>邮寄、传真、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订主要系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相关条款进行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